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健字第1060124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。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